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型人型欄。 一般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价格于2025年11月26日至2025年11月2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 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大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经公司对有关事项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现情况说即如下:

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設的重大事项。 5、在公司股票异常被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6.公司不任在建议公平信息投資解稅已的同形。 三.应放棄而未披露的車大信息的说事。 本公司董事局确认,本公司目前沒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 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局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 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八人及《中国记记》,公司师初成帝时引出。下于上市及关上、河北之人。 四八人队除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在此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申报》(证券申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件)等有关规定,中销洽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联席会议、选举侍栎欢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

本次选举侍栎欢先生为职工代表董事的任职生效以《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 案》经过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前提。任期自生效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 期届满之日止。 侍栎欢先生担任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

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

侍栎欢先生,198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年6月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 学金融学专业,2013年8月毕业于澳门科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高级会计师。2007年7月于中国中 科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资金管理处参加工作,曾任中钢国际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财务部 副经理(主持工作)、经理、中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经营协调部经理、纪委委员、党委工作部(监察审计 部)经理,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副部长、纪委执纪审查室主任、纪检工作部副部长;2025 丰1月起任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25年9月起兼任中钢洛耐科技股份

年1月起任中報洛耐料技股份有限公司党参剧书记,纪奏书记,2025年9月起兼任中報洛耐料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主席。 有限公司工会主席。 传称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挖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发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 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集入看且尚在集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 证券交易所公开以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 都门处罚和继承、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 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F	临2025-076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项目公告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序号	项目获得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亿元)
_		房屋建筑	
1	中建八局	四川绵阳惠科新型显示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EPC总承包	36.0
2	中建四局	广东清远灏嵩绿色循环科创园建设工程	28.0
=			
1	中建八局、中建基础、中建三局	辽宁大连金州湾国际机场工程航站楼、楼前高架桥及附属设施工程施工总承包	42.7
		项目金额合计	106.7
	·	项目金额合计/2024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0.5%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カエスタリ州佐に ジモッカーイニナイン	/C/MILESTID	A MILESPEX DE PERCY FOR 2023 FF 152, STEEL SPEAKERS DE ST			
短期融资券简称	25天风证券CP004	短期融资券期限	361天		
短期融资券代码	072510295	发行日	2025年11月26日		
兑付日期	2026年11月23日	起息日	2025年11月27日		
计划发行总额	2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20亿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100 元/张	票面利率	1.84%		
本期发行短期融	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	市网(www.chinamoney.c	om.cn)上刊登。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公告

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额为人民币10亿元,票面利率为1,92%,短期融资券期限为1年,兑付日期为2025年11月26日(若遇节假日顺延)。详见本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的《中

证券代码:603619 证券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5-072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大股京持股的基本情况 朱達学、上海共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荣投资")、上海共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定投资")分别持有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6,163,398 股、4,146,811 股、2,991,130股(合计持有33,301,339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5,66%。0,90%。0.65%(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7,21%)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20年11 月18 目解除原籍 持上市流通。
●股东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朱達学,共荣投资,共远投资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4,623,000股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9,246,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9,246,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在资本资本的3%。在减集中变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3,869,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在减集中的方法企业发行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成并投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任意定案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任意定案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任意定案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送晚、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政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计划将进行相应调整。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朱逢学			
	股东身份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	□是		
	持股数量		26,163,398股			
	持股比例		5.66%			
当前	 持股股份来源	1	IPO前取得:26,163,398股			
	股东名称	Ŀi	每共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作	火)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求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特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富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5%以上股东朱逵学之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	4,146,811股				
	持股比例	0.90%				
当前	 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4,146,811股				
	股东名称	上海共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朱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特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5%以上股东朱连学之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		2,991,130股				
	持股比例	0.65%				
当前	 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991,130股			
上述减	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	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朱逢学		26,163,398	5.66%	-		
		(4) 4 146 911	0.0065	生洛学担任协会审条会体人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2,991,130	段			
上述减	持主体存在一致行	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朱逢学		26,163,398	5.66%	-			
第一组	上海共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146,811	0.90%	朱逢学担任执行事务合伙			
30 SH	上海共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91,130	0.65%	朱逢学担任执行事务合伙			
	合计		33,301,339	7.21%	_			
二、减	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朱逢学					
i	十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6,731,059股					
ì	十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46%					
减持方	7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8 R交易减持,不超过:4,8				

股东名称	上海共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4,146,811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9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藏持,不超过:2,773,700股 大宗交易藏持,不超过:4,146,811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2月19日~2026年3月18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上海共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991,13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65%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藏持, 不超过: 2,773,700 股 大宗交易藏持, 不超过: 2,991,130 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2月19日~2026年3月18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生洛学 井井切迩 井戸切迩	通过集市会价态具方式会计减技术权过4.622.000 职公司职从 即

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B. 减持价格: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

B. 藏持价格: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槽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得低下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C. 藏持化例:在本人承话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本人进行藏持,则每年减持公司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25%。本人在减持两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并按照公司涉入《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A.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单地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10个交易日内回顺违规或持实出的股票,且自回顺完成之日起将本人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3个月;B. 如果且上述违规减持卖出的股票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5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到公司指定账户;C. 如果因上述违规减持卖出的股票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追求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信选来证赔偿责任。本人将在资价或者证券进的股票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信选来证赔偿责任。本次积减就并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不诺是否一致 ▽是□否(三)本所要求的其他的证据

二、城村下別情天內監查
 一)本次則或持股东脊根据自身的资金需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或持计划。或持的数量及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或持计划公告前20个交易日中任一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向后复权)未低于首次公开发行时 的股票发行价格。本次或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或持股份管理暂行办 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目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运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股 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那门股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或持公司股份实施期间,科关或持主体将严 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处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

2025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5年11月26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事会
28日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成功发行了中银国际证

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2025年11月26日,本公司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1,019,200,000.00元。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1月28日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全资子公司硕德药业 通过美国 FDA 现场检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硕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硕德药业")分别于2025年5月6日至9日、5月16日至22日接受了来自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称"硕德约业"分别于2025年5月6日至9日、5月16日至22日接安,来目美国食品给品监督管理局 (以下简称"PDA")的现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cGMP)现场检查和生物研究监测(BIMO)现场检查,系盐酸纳洛酮與喷剂的批准前检查。 近日,硕德夯业收到美国 FDA 出具的两份现场检查报告(即 EIR, Establishment Inspection Re-port),硕德夯业以零缺陷(no 483)通过了上述现场检查。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检查的基本情况 检查事由:药品批准前检查(PAI) 涉及产品;盐酸纳洛酮與喷剂 涉及中途,品龄和进产效

涉及生产线,鼻喷剂生产线 检查范围:现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cGMP)、生物研究监测(BIMO) 接受检查企业:成都硕德药业有限公司

企业生产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乐康路9号检查时间:2025年5月6日至9日、5月16日至22日FDAFEI:3018360274检查结论:零缺陷(no 483)通过检查 、本次检查所涉及产品情况 已知或疑似阿片类物质过量的急救治疗,表 现为呼吸和/或中枢神经系统抑制。

二、以公口印以來呼收入內医療工。 本次检查是公司全资子公司硕德药业第二次接受美国FDA 现场检查,也是硕德药业鼻喷剂生产 线首次接受FDA 现场检查。本次检查通过,表明硕德药业在生产管理质量体系,合规运营等方面符 合美国FDA 的要求,有利于加快公司已申报美国 ANDA 产品的获批进度,加快公司国际化战略的落 地位性性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688561 证券简称:奇安信 公告编号:2025-046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引	2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奇安信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額	50,000.00万元
担保对象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62,317.7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図否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図否 □不适用:
■ 3	以 以 以 は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对外担保道	注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TES)		[649,500.00
对外担保总 例(%)	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	74.07
特别风险技	表示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注:以上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不含本次批准 的担保额度)。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扩大奇安信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神")经营规模,提高经济效益和市场竞争力,网神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1年。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网神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以 12日间积下强过,于。以上12日间级2个寸,12时中约2号时施设立规则,另中施设立业的任志以2日间级2个寸。例如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波支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奇安信节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安信"或"公司",拟为网种就前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亿

(二)公司就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尚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奇安信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校担体人关业及上市公司持政情况	□参股公司						
	□其他(请	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奇安信直接及间接持有网河	100.00%的股份					
法定代表人	吴云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855446996						
成立时间	2006-02-08						
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南路	326号院1号楼2层					
注册资本	418,300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	《人投资或控股》					
	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	业务;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	"品销售;检验检測服务;认证那				
	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						
	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	支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				
	技术推广;互联网安全服务	;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	商品);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信息				
	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						
	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	f维护服务;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标	几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				
And abbundled Diff.		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					
经营范围	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专业设计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社						
	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人工智能						
		外包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货物					
		小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认证咨询;					
	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集成						
	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						
	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项目	(未经审计)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58,356,32	1.092,416.84				
	负债总额	581,994.12	601.753.72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资产净额	476,362.20	490,663.12				
	营业收入	277,423.66	427,056.26				
	净利润	-14,682.48	3,92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	15 225 66	1 452 22				
	利润	-15,335.66	1,452.22				
注:上述2024年度财务数据包含在奇	安信2024年度经大华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合并	+财务报表中。				

网神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网神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授信及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授信及担保额度仅为网神拟申请的授 信额度和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授信及担保金额尚需银行审核同意,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 扫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网神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支持其良性发展,担保对象经营和财务状况稳 定,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同时公司已实际享有网神100%的表决权和利润分配权等权利,公司对其担 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产生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对网神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是综合考虑网神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 的,符合公司及阿神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被源。担保对象为公司子公司,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担保率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额为人民币162,317,70万元,占公司2024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18.51%。占经审计总资产的10.92%;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49,500.00万元(不含本次批准的担保额度),占公司2024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74.07%,占经审计总资产的43.69%,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62,317.70万 元,占公司2024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18.51%,占经审计总资产的10.92%。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688561 证券简称:奇安信 公告编号:2025-044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寄安信料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根据《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1月24日以邮件方式发送。本次会议由公司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特此公告。

—、益事会会议申以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清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取清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 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 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 需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监事会同意本次修订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自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en)上披露的(奇安信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和制定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及相关制度。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奇安信闲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育限公司(以下简称"闲神")申请综合 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事项是综合考虑网神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符合公司及网神的实际经营情况 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对象为公司子公司,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担 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en)上披露的《奇安信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证券代码:688561 证券简称:奇安信 公告编号:2025-047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股东变更

暨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溃漏,并对其内容的直实性,准确性和宗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权益变动系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齐向东

先生与其部分一致行动人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不涉及各方实际持股势量的增减,不断处理的人下的小 先生与其部分一致行动人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不涉及各方实际持股势量的增减,不断处理等约束 天津昕泽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昕泽明")系持有公司 3.26%股份的前十大股东天津奇安叁 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前待呀」/赤行有公司3.20%取7时到时不成次不不事可经多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安金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听泽明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齐向东先生。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齐向东先生直接并通过控制奇安金号、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安源创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源创 志")合计控制公司股份221,488,5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2.46%。

本次权益变动系昕泽明的实际控制人由齐向东先生变更为刘威先生,变更后,齐向东先生与奇安 源创志合计控制公司股份199,241,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9,20%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5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2.46%。

Γ	(一)信息:	/名称	天津奇安叁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ı		地址		天津滨海高新区滨海科技园高新六路39号9-3-401号					
ľ	执行事:	务合伙人		天津昕泽明科技有限公司					
		資額		42,668.8073万元					
		:信用代码			91120116MA05L8JR	(C			
L	企业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	范围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披露义务人二 生为公司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	人,其基本情	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 留权			
	齐向东	男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否			
	(三)信息	披露义务人三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	(安源创志股权投资台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台饮企业 又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环 经营范围 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奇安叁号发来的《关于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实际控制人的告知函》,奇安叁号执 行事务合伙 川泽畔的实际控制人由产向东先生变更为刘威先生。本次权益变为机设口和高水。以至于外 行事务合伙 川泽畔的实际控制人由产向东先生变更为刘威先生。本次权益变为前、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齐向东先生与奇安参号,安藤创志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齐向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9,561,6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92%,通过奇安参号控制公司股份22,247,4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6%,通过安源创志控制公司股份49,679,4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8%;合计控制公司股份221,488.

本次权益变动后,齐向东先生与奇安参号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奇安参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再与齐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		ぶか行ぶか 人 おさま	公司权关的目体亦	SHEXD#nT		
	本次权益等		本次权益4			
股东名称	持有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有股数(股)	持股比例		
齐向东	149,561,640	21.92%	149,561,640	21.9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安源创志股权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49,679,460	7.28%	49,679,460	7.28%		
天津奇安叁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247,460 3.26% 与齐向东先生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合计	221,488,560	32.46%	199,241,100	29.20%		
가 취조소시소사하다 시크	台班本头 692 252 72	ENT POWER	住沙公子!!几			

主:截至平公音按路口,公司忌成平为002,232,735 成,均为无限音术通成。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齐向东先生与其部分一致行动人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不涉及各方实际持股数量的增减,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 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 三、本次变更对合伙企业的影响

二、中人文文外目以正型印第四 本次奇安参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不会对奇安参号的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所译明仍为奇安参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按照(天津奇安参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的约定处理相关事务。除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外,《天津奇安叁号科技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其他条款及相关事宜均未发生变化。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1. 本次权益变动系奇安叁号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实际控制人变更,奇安叁号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

股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导致,不涉及各方实际持股数量的增减,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 披露义务人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

按辦文方人辅助队间元权益受动报告市7/,实际代各序况公司间口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均面(www.sec.com.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尚式权益变现报告书)(齐南东、安蒙他旨、春安参号)。 4、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的6个月内,奇安参号仍需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 指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以下简称"《减持招行》)第六条、第七条及第 十八条关于控股股东、实东控制人减结势份的规定。同时、奇安参号未来仍需持续重守《成持招行》 八条规定、即最近20个交易日中,任一日股票收盘价(向后复权)低于首次公开发行时的股票发行价 八宗琬度, 印取以 20 7 × 勿口平,注"一口废亭收益价[门归及宋八郎] 自公公开及门户的家家人门厅格的,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数方动人不得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意 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奇安参号也将继续履行其承诺事项并严格遵循《证券法》《上市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新行办法》《减持指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版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划

5、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票代码:688561 信息披露义务人1:天津奇安叁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天津滨海高新区滨海科技园高新六路39号9-3-401号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2:齐向东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8号102号楼3层332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3: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安源创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安源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B0092

股份权益变动性质:本次权益变动是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天津奇安叁号科技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师洋明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实际经制人变更,导致公司政协会 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师洋排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实际控制人变更,导致公司政协会 东、实际控制人齐向东先生与天津奇安参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所持公司股 份比例不再合并计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齐向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特有公司股份比例 不涉及各方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变动。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高感致解表功八甲号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 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代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口,除本报告书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 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奇安信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 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 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

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人。 上海证券交易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斯泽明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与车向东的一数行动关系自动施 除、导致齐向东及其一级行动人与奇安参与特名公司股份情况不再合计计算。 2025年11月1日,齐向东与刘城委署的保权权址协议)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1为天津奇安叁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基本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2为齐向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8号102号楼3层332 信息披露义务人3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安源创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基本情况如

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1的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奇安信股份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均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一致行动人相关的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齐向东先生系奇安叁号执行事务合伙人昕泽明的实 际控制人,同时系安徽创造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委豫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齐向东先生与奇安参号、安源创志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本次权益变动后,奇安参号不 再受齐向东先生间接控制,与齐向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5%及以上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股东名称

鉴于齐向东先生希望将更多精力集中于上市公司管理, 经断泽明股东一致同意, 断泽明的实际控 制人由齐向东先生变更为刘威先生。因此,奇安参号不再受齐向东先生间接控制,与齐向东先生及其 一致行动人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信自披露义各人未来12个日内继续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暂无明确的增持或减持计划。若未来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将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信息 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的6个月内,奇安叁号仍需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 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以下简称"《减持指引》")第六条、第七条及第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齐向东先生与奇安叁号、安源创志为一致行动人 齐向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9,561,6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92%。通过奇交参号控制公司股份22,247,4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6%。通过安源创志控制公司股份49,679,4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持有股数(股) 149,561,640

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减持指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

7.28%; 合计控制公司股份221.488.56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2.46%。 本次权益要对后,齐向东先生与奇安与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奇安参号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不再与齐向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 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先生的一致行动关系自动解除,导致齐向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和比例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

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2016)2017、175-175。 四、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齐向东先生与奇安参号解除一致行动关系,齐向东 先生与安源创志仍为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

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产生影响。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任平核百万途會口則不下另外,信息故縣又劳入不存在天头工印公司政宗的同仇。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被 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1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1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1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4、信息披露义务人2的身份证明文件; 5、信息披露义务人3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5.信息披露义务人3.沿台重光/从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7.信息披露义务人3.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8.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9、就本次权益变动达成的《股权转让协议》; 10、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

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以上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备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

> 信息披露义务人1:天津奇安参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昕泽明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

以(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

信息披露义务人2:齐向东 2025年11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

> 信息披露义务人3: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安源创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安源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1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1:天津奇安参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昕泽明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2:齐向东

签字 2025年11月 E 信息披露义务人3: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安源创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安源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1月 日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8号

市公司名称 号楼3层332号 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息披露义务人注册 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无一致行动人 自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力 言息披露义务人是否: F市公司宝匠控制人 분☑ 종□ 变动方式(可多选) ☑(一致行动关系变更) 中类:无限售条件流通 A 全号持股数量:22,247,460H 持股数量:149,561,640股 引股份221,488,56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2.46%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齐向东先生与奇安叁号解除一 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 计划, 若增持/减持,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约

> 信息披露义务人1:天津奇安叁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条合伙人 付君云

2025年11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2:齐向东 签字 信息披露义务人3: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安源创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安源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齐向东 2025年11月 日

49,679,460 2025年11月14日、经师泽明股东一致同意、昕泽明的实际控制人由齐向东先生变更为刘威先生, 齐向东先生已与刘威先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系奇安参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昕泽明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奇安参号与齐向东

的,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得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竟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奇安参号也将继续履行其承诺事项并严格遵循《证券法》(《上市公司股 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 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